

证券代码：872936

证券简称：恒欣设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邱凌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1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11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11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编写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为基础，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1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75,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邱凌燕、沈建光、嘉兴市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倪迪翔、杨健星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